

猴桥口岸国际物流园建设项目 不需要做环评批复手续的情况说明

根据生态环境部新出的分类管理名录要求，2021年1月1号起，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（2021年版）文件中的97项房地产开发、商业综合体、宾馆、酒店、办公用房、标准厂房等，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包括：（1）国家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、海洋特别保护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。（2）除（1）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，永久基本农田、基本草原、森林公园、地质公园、重要湿地、天然林，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，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；（3）文物保护单位，针对标准厂房增加以居住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科研、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。

根据生态环保部新名录正式发布后，猴桥口岸国际物流园项目环评申报、评审手续办理取消，项目规模不纳入环保监管范围，也不需要做评审，特此说明。



云南腾冲瑞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14日

